

令集解

世五

公式五

司 法 省 文 庫			
冊	架	函	號
三	二	八	〇
政 治 法 律 部			
和 書			

200
1664

B150
R 1
1 25

世三

B150
R
1 25

品五應叙条

今集解第卅五

應叙条以下
受事条以上

公式五



凡應叙親王四品諸王五位諸臣初位以

上義云此頭初給之法也稱以上者並上

三色也

問選叙令云薩皇親者親王子從四位下諸王子從五位下其五世王從五位下諸王子降一階廢子又降一階者然則二世王雖是諸王可叙四位也五世王雖同諸臣可叙五位又其嫡庶子等可叙六位未與此条若為會叙或云諸王五位謂三四世王也二世王不合也合叙四位但入諸王也

耳也世王同諸臣但叙五位此條是立大例耳或云也世王諸王之例私案義云稱以上者乘上三色者然則不必諸王叙五位諸臣叙初位諸臣叙諸位則知可有叙四位之諸王及叙五位六位之諸臣下可更疑滯

其令條內稱階位者正從上下各為一階
率二階為一位義云率計也假令二條
內云從四位正五位之類者是階混上下
階之文即給資人位四位田位祿等上下同差
故立此法也

問假祿令云正從位若干正位若干從位若干者然則可令之祿當條見文何更立此法意或云於其位主典以上准大判官以外並准大主典等有用耳

其三位以上及勳位正從各為一位或云
右例叙法余云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位
二等叙注云三位以上及勳位正從各為
一等者為如此等定勳位等有用作
餘條稱等者亦與階同義云選叙令云

文武職事條

三位以上蔭及孫降子一等之類或云稱
之類同令餘降一等又云四位降一等五
位降二等又律內多數

凡文武職官散官朝祭行立各依位次為
序或云行音朝即及朝祭者元日之類
也

問依位次者放上條率二階為一位哉
或云正從上下是稱位次各以次例見
衣服令成條 問祭字意何或云依位
之科多稱各字文官武官散官不別列

位同者五位以上即用授位先後或云位

同者共上階共下階之類六位以下以齒

義云齒齡也類王立前

義云夾馳道而分立東西也諸王諸臣各

依位次不雜分列 義云自親王行降一

等諸王立西諸臣列東 或云大臣以下

皆立親王後

問或云外位別列耳者何 或云不
見別問或云坐一行之時諸王一位

次諸臣一位次王二位次臣二位次
王三位次臣三位又正從以次別坐
之一同諸臣不別王臣何者朝服
之色无別之故但四位以下
朝服有別依衣服令王一位深紫衣二位
位深紫衣三位以上淺紫衣也然則王臣元
別又臣四位深緋五位淺緋也則與王別也
故王五之次臣四位坐耳或云王三
位以上坐了之次臣一位坐者准且
之

諸王五位條

凡諸王也位以上諸臣三位致仕身在畿
內義云在京亦同或云五位三位者

內外並同問文章畿內者知在外國者

存問致仕人事何

或云臨時處分耳或云不可巡同
者准是問文云致仕者若依身病
及改等解官者何或云不見文

每季五位以上每年並令內舍人一巡問

奏聞案不或云此文五位以上者諸臣四

位五位亦在畿內者也

問每季每年一巡問若可巡問之時
可見哉或云不見宜為耳問存

彈正別勅條

凡彈正

問是中務卿職常也未知者自余巡
聞欵若先奏令巡問哉或云中務卿
奏合巡問而奏問安不耳或說勅
令巡問若御有遺忘者奏令巡問此
所謂拾遺者非也問付遣使奏之日
若有數語云云之哉或云未嘗
義云巡察以上其既亦同也未嘗
或云彈正兼內舍人者亦入權拾
授之限一說不在獲
拾授之限者何

別勅令權檢校餘官者不得仍知

彈正事

義云不聞預彈正務專知權
拾校吏問既不開預彈正
吏然則不可貴不上耳欵問或云不
得知彈正吏者居他司不行彈正吏

內外官條

凡內外官勅令攝他司吏者皆為權檢校

者何私案義解雖在本司不可行
抑何問此條為權檢校之時立判
其彈正兼伍餘司者何或云彼此
共行耳問勅全他司官人權檢校
彈正者何或云兼行耳其除彈正之
外官雖檢校他司亦可兼行文不判
之故或云兼官與權檢校別者兼
官知正任也權檢校暫問耳

義云假令式部兼攝兵部丞者即注云式

部丞位權檢校兵部兼姓名之類或云選

叙令云壹岐對馬守馬守關馳驛言上待報

之間同大宰遣判吏以上官人權攝者如是勅
令攝他司吏是皆應為權捨校或云号此
為捨校者與權官已殊也但權官者注行
守并兼字身不異見任故

若比司者則為判義云比司者一管之
內也假令主計助判主稅助者注云主計
助位判主稅助姓名之類此等皆非正職
亦不可稱行守但案唐令判官有假便當

司長官全比司攝之此既不依勅長官自
全攝之政律云其有勅符若遣及比司攝
判今案此全非依勅符而无長官判令攝
之文故知除大宰之外皆依勅處分

問義云比司者一管之內者若民部
美捨校主計助者亦為判哉或云管
者与被管司亦同此司耳私案是也
何者選叙令云壹改對馬守雖獨闕
猶從馳驛例其待報之間大宰建判
吏以上官人權攝義云權攝連署之
法須准比司為判者然則惣官之人
權攝被管之司為判狀然故問或云

於本司署取不顯耳者意何私案於
檢校搦判所任義解可任其署所但
於本司不可任推檢
校及判之取意欵

凡內外百官司別量吏閑繁各於本司分

番宿直義云雖是假日亦須宿直其主典

當直吏有期限及應急判者雖无判官亦

得與棄或云外官謂郡司等者未知軍暇

等亦分番宿直哉

問百官謂是主典已上也未知吏生
等何或云雖无正文理不可不宿

然則宿直之法可在主典以上也使
部直丁亦同問量吏閑繁其意向
或云若吏繁者二三人宿吏問者一
人宿身不可有不宿之時問分番行
吏何或云長官次官判官主典各
有一人者為四番取問律云在官
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各答亦者是
知宿直是二也未知日夜各分番欵
得日夜亦八尅內同人欵或云日夜
是四人也然則日直人其夜亦宿耳
問於畫長官以下在司行吏何煩分
番意或云官人閑門之後皆可下故
定直人令行吏身問官衛令云諸
衙按檢所部及諸門持時行夜者皆
須執仗巡行每且色別一人諸詣在
直官長通平安義云凡衛府者長官

若次官一人必在宿直不得共退故
云詣在直官長此令云分者宿直者
然則彼令一端頭長官次官在直之
然則官主典亦依此令分番宿直身
歟或云然也除宿直本司之外皆於
職常所分宿衛及按檢所部耳問
下奈云東官皆開門前上閉門後下
宿衛官不在此例者未知衛府除宿
直本司及職掌處之外无退家哉或
云上奈云止衛帖以上給隨身并在
家非時別勅退家者勘并者案之可
有退家不必假退耳問義云主典當
直吏有期限及應急判者雖无判官
亦得与棄者而或云過取之日不可
免判官以上署者主典在直之日不可
輒行者何私案下奈云詔勅及吏有

有促限并請給過所若輸受官物者
不在假限者然則過所者是所謂應
急判者也是知主典可判行後其必
謂判官以上暑不可主典獨行

大綱言以上及八省卿不在此例謂尋當

時或云謂尋當時者為大綱言以上及八

省卿生文也或云注云謂尋當時者然則

八省卿以上有吏時者令分番宿直或云

除八省卿之

外餘官長官以下雖親王而猶宿直耳

京官上下条

凡京官皆閑門前上義云謂茅二閑門鼓

前也

問大納言是正三位官也假令有大
輔及彈正尹三位者猶為非大納言
以上及有卿故猶可宿直耳歟或
云依格彈正尹為三位官故不可宿
直者私案依此說三位以上
不可宿直但私意未及耳

閑門後下本云義云謂退朝鼓後也
私案宮衛令云閑閑門者茅一閑門
鼓擊訖即閑諸門第二門鼓擊訖即
閑大門退朝鼓擊訖即閑大門者然
則此条閑門前閑門後謂閑門大門
前後是也何者義云茅二閑門鼓
退朝鼓後之故外官日出上子後下
或云外官謂幾内皆約之私安上
余可知

務繁者量度而還 義云雖是閑門後而

務繁者度了還家也

問義云雖是閑門後而務繁者度了
還家者未知務繁者雖閑門之後猶
就朝座哉將還本司坐遭司哉私
案義解還家者則知退朝鼓擊之後
乃還本曹元務者還家務
擊者在本司耳歟

宿衛官不在此例

問不在此例者然則皆以下者以上日夜宿衛哉

允上分番宿直條不入衛府官哉 或云

可入或云可入者何 或云可入條見上

詔勅條

允詔勅及吏有假限 義云假迫也或云

假迫也 近也音 七玉反

問吏有假限者一端何吏 或云詔勅者雖吏不急於余吏須有假限乃可入此條 并諸給過取若輸受官物者或云諸給過所者給於諸人云意耳者何或云諸給輸受是二吏也不在假限

義云雖是假日不在下限

問不在下限者其意何 或云此文之志雖明日假日而必參入有行耳但假日始吏者隨其色雖不掌印餘之官可行者行耳

受事條

允受吏一日受二日付了 義云辨官受

吏付所司之日限假令朔日二日付了也

問朔日受百官吏者猶皆二日付了哉 或云可然但五日受者七日付耳為假日不可付故但雖假日而并以上判了公文者猶直付史等

允從吏輕重及緩急或直官付或行判官

以上判而可付不可一狃

問假日不可付者雖假日不停之色
者何問考謂令云京官畿內十月一
日考文申送太政官選叙令云應叙
者本司八月亦日以前枚定式部起
十月一日盡十二月元義云選文之
期亦与考同者然則十月一日進官
同日或部受取此令云朔日受二日
付了者彼此何叙會或云一日受同
日付耳於勤无制之故但選叙令讀
了問義云并官受吏須付所司之
日限者未知余司何或云除并官
之外余官若有可受付者皆須同此
法

其吏速 義云軍議及急速之類也或云

斷獄律云縱死罪囚令其逃已後還捕得

及囚已身死若自首心減死罪若有驛處

發驛報之一端是吏速之色也受如此之

類者登時付所司發驛耳 或云軍機吏

者當日付兵部耳及見送囚隨至即付義

云依獄令在京諸司從以上送刑部又畿

內徒人選京師等是其五日程以下並是

所司受吏勘申之日限其始勘之司亦准此程也

小吏五日程 或云野王案程限也音直負及五日程謂除假日計耳何者勘造公文主典之吏也然則長官一人在直之日不可勘造故也

謂不須捨覆義云治部勘符瑞圖之類或云不須捨覆謂下覺生文之類雖是可勘會籍帳而不捨覆前案故者何或云過所市券當日了私案可然何者上余云請給過所不在假限又雜律云賣買已說而官司不時過券者一日笞廿一日加一等罪上收一百之故或云瑞圖者至十二月每付治部者約下限內可了之文耳中吏十日程謂捨覆前案義云主稅勘青苗籍類也

問歷檢律令元青苗籍令此義解何
稱苗籍是何文或云既出田租何
元苗帳但送上時并作樣及便等
不見文可求耳或云以當年苗知
籍輪租穀并勘去年帳和其損益故
云檢覆前案也或云賦役令云雇
役丁木司預計當年所作色自多少
申官錄付主計覆審支配又繕管令
貯備雜物每年諸司檢斷束年所須
申太政官付主計之類皆約申夏
或云當文堂會及蕃容入朝
之時勘旧例之類合入中夏

乃有所勘問者 義云緣檢覆前案而亦
有所勘問者即祖不因檢覆而別有取勘

問者亦是也

問不回檢覆而別
勘問之色一端何

大夏古日程謂計竿大簿帳 義云勘大

帳私帳等也

問或云大帳謂計帳別各者何私
案然也案下義解知之或云勘
戶籍亦同大夏者何或云考帳皆
有程者依私限耳問盜律云盜詔
書從二年官文書枝一百重容文書
加一等注云重容謂徒罪以上獄案
及婚姻良賤勳賞點涉校官深免之
類既云稱之類者謂倉糧賤物行軍

大簿帳及戶籍計帳之類者今此律
有行軍大籍帳之文未
知大帳稅帳
為籍帳之文見何處
或云省例律
云會赦應改正
徵收經責籍帳而不
改正徵收者各論如本犯律注云謂
以嫡為庶以庶為嫡之類戶婚律云
國郡不覺脫漏增減者郡內古管亦
之口加一等過杖一百五十口加一
等國隨所管郡多少通計為罪注云
不覺脫病增減元文簿者官長為首
有文籍者主典為首既云不覺脫漏
增減元簿帳及不附籍書職負全國
司職掌云戶口簿帳
者依此等文知耳

及須諮詢者義云諮詢並問也與上文有

取勘問者問義但更有大少以此為別是

即計一國簿帳之日限其於國造帳之時

既給七日程故在京計算亦准此程但依

賦役令計帳者八月進官主計九月上旬

勘了申官此不可每國給亦日程即下文

云限內可了者不在此例者也或云左傳

訪問於善為諮、親為詢注云諮問善道

詢問親戚之義也

問義云是即計一國簿帳之日限者
然則假於一司付數小吏數中吏者
無小吏各給五日或云非連屬同吏者每
十日或云或云或云或云或云或云或云
吏各給五日或云或云或云或云或云
不可然假令小吏三吏一度者官人
分紀各五日或云或云或云或云或云
何或云諸司取行諸吏皆准此條為
祖程令內立程之
各依當條耳

獄案十日程義云謂解部鞫定申送之後
省及判吏次斷成案具板以下獄案者准
入中吏為刑律令正文但判吏之受獄案

覆斷者不可給十日程准捨覆前案可給

十日程也

問義云杖罪以下獄案者准入中吏
者除免之包皆同哉或云杖罪除免
之包放徒罪之法者何問義云判
官之受獄案覆斷者不可給亦日程
者未知受獄案者其意何私案獄令
云諸國斷流以上若除免官當皆連
寫案申太政官案覆理書者申奏
例云刑部覆斷訖雖未經奏亦為獄
成者案之諸國取斷之流以上及除
免官當覆斷之耳問此義云判吏等
受獄案覆斷者未知至干覆斷之包
少轉以上亦可相頭而何止緝判吏

哉問或云數人之罪連一吏同黨
者同此程耳但各在異吏有每吏給
亦日程者何問或云徒以上各異
堯者每吏可音限雖然依考謂令不
過年給斷罪之期限耳者其意何又
問或云年終未斷罪之文猶依程限
入後年耳不可偏守年終斷罪期限
者何謂徒以上辨定須斷者不在程
其文書受付日反許因徒並不在程
限或云文書受付日不在程限謂徒
小吏五日程以下受日與進官日不
入程限也後十日程文以朔日受者
以十二日進耳私案以朔日諸者
須十四日進何者除假日之故或
云推問目口之
問无程限耳

若有事速 或云事速者一二日內了耳

問此文吏速與上上文吏速若有別哉
或云同吏也但上文為官受付也此
文為下司奉行也 或云假令為遣
唐使等給祿令捨日例或雖於覆前
案而吏勢聊大者依此使堯期及吏
勞令給程日也而仍急者乃科罪耳
又或云自假軍取斷請用度官付主
計覆審是也此則軍機急速耳又
或云假京職失死罪囚為捕申官下
符近仁國之類是吏遠耳 或云吏
速臨時給程
耳見是上

及限內耳了者不在此例 義云令條之

內立期限也

或云犯夜衛府當日受放之類是限
內可了者也令內立限者一端賦役
令每年八月十日以前計帳至付民
部主計之庸多於云々九月上旬以
前申官
是也

其判台者限三日若不至判持之後十日

不至主典檢發量竟判次義云假令有甲

注乙日已取物官人判台乙三日不至更

判待十日遂亦不至者主典檢發而判官

不待前人量竟判變之類若後有前人申

訴應改判者亦隨改判也或云判台謂官

司受訴狀台前人是也

問判召判待三月十日之內若有故
礙申其狀者何或云除有障之日
計耳私案可然何者下義云前人
公莫限內不起對者亦同此法故
問除行程之外可待三日十日哉
或云可然問判待當十日之日到
未未弁究竟由而登時日近却亦不
未者更待十日哉或云可待再殘十
日不可更待十日也問行竟何
或云訴訟皆經前人本司本屬之

召前人而除可未行程之後三日
不來耳問台遣之使者先來哉將未
來欵或云量吏勢論耳假或道遠而
依有共律未之心留速耳或云取朝
限台台三月七日不來耳問國訟
律云捍國郡以上使者杖六十者未
知此条被石不起之人科罪或云
到律勘耳或云主典於後者於出吏
狀是也問義云判官不待前人量吏
判吏者是此則物爭欵哉云然也若
以人罪之吏訴者不在此例取犯當
司據斷耳私案下条或云上条判台
者亦依此条經本司本屬若有侵損
者依獄令告吏奪之官司問下条之
訴訟次有追掃對問若其人近引逃
避兩限不起對者聽越次上陳良為
推治者未知何色量吏判吏何已越
次上陳私下条義云依上条判台三
日判侍亦日是為兩限也言其人兩
限不起對者即須捨發判使而不捨
吏故聽其
越次上陳

即吏有期限者不在此例 義云假令有
人以身吏申訴即此人要籍駁使而其取
駁使亦有期限若有官司依當法待其前
人者此人赴吏必應後期即官司不依當
法量其添事更立假限之類若前人有公

事限內不起對者亦同此法也

或云准令六月十二日晦日大後者東西

文部上後刀假有文部二人六月下旬經

官事長于時官付取司令鞠其事就中一

人判台不至計行事日只在一旬依合判

得亦日者心應關事如此之類不合判侍

必須立限取其是昏是謂期限私案与

義解同太政官施行詔勅案成以後頒下

義云謂騰詔勅之符案成文案勅旨式奉

勅如右以下是勅之案成不如騰符此並

不給程且騰且寫也或云案成者依式

印暑留為案之問者見義解或云案成

後以頒下謂為下諸國騰詔勅造符說

後書寫并為給諸司寫詔勅書也

問義云詔勅案成謂騰詔勅之符案
成者下条之文案諸勅奏案之類常
留以外年別捨箇三年一除者今騰
詔勅之符是官符也然則其案須三

年一除依計會或騰詔勅之符則為
詔勅常不可除一書有兩号留除不
同也未知其
義伏介南北
或云太政官以正詔勅為案故騰之
符為官符但於奉行取司以騰符猶
為詔勅案職
制律知耳

者各給寫程 或云為兼詔勅稱各耳也

十紙以下一日程過此以外每五十日以

上加一日程義云一百紙以上二百程一

百五十紙以上三日程也或云九十九紙

以下一日程百亦九紙者二日程若足百

五十紙者給三日耳 職制律云暫緩詔

書者一日皆亦注云詔勅在令各給寫程

五十紙以下一日程過此之外每五十紙

加一日程之故也取加多者惣不得過三

日其赦書計紙雜多不得過二日或云除

書悉同敢書

即軍機急速事有侵限者皆當日出了

義云軍機與急速也

問軍機與急一分釋或云職
制律云驛使程者一日
日加一等罪追徒一年若軍機要速
者加三等注云是征討掩親報告外
境清息及告賊之類是也私案征討
掩報是運機也報告外境清息及告
賊是急速也抑何或云急速
謂劫賊略人并謀叛等之類
或云軍機謂可發兵事也急速者无
兵之事或云軍機急速一事也何者
官有負類余云昂軍機要速量推置
者不用此律注云謂行軍之取須置
推官者不當暑置之罪人驛使无故
以書寄人行之余云
有軍機要速或追發報告者案此二
余軍機要速是一事故但於律者隨
取合讀不可一執但於此令軍機急
速者可為二事或云事有侵限者即
義上事雖軍機事不可有侵限不必
當日出了依上文給寫程問皆當
日出了者未知詔勅放書皆相美文
欵或云只為詔勅取云也或云
教書也者何或云此就古今取說於
今不合也

若本司人少量程不濟者並聽差比司人

帖助 義云假如尤辨寫詔勅人少不濟

者差古辨及外記局人助寫之類此注惣

擾寫詔勅非准為軍機急速其內記造詔
書依律當日成了不可給程

問除救書之外者此尋常行事也未
知本司不濟行事何或云詔書此臨
時事也若率多紙而本司不堪耳或
云文云當日出者然則過一日依
法科罪問義云內記造詔書依律
當日成了不可給程者未知稱依律
者何律或云各例覺奉条附稱既
云案成以後擾合成例勅案不列給
程即是當日成了者案此文內記奉
宣造詔勅案者當日出者何

^{本云}弘長二年五月六日於有馬温泉見合本昏加

首出——

權大納言藤原左判

建治二年七月月合正親町之本校合了

慶長三年七月廿三日於炷下令校——

吏部清原秀賢

